

軍訓部頒行軍事學校部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

步兵操典草

部

第六篇 營教練

通則

營之性能

第一 營爲戰術單位。統轄步兵各連，及步兵重兵器連（排）適當使用於戰場，以遂行一部之任務。必要時得配屬以戰車防禦武器與通信器材，或配屬以其他重兵器。

營之指揮

第二 營長指揮全營，用命令或口令行之。戰鬥時通常以口述下達命令。

第一章 集合隊形

集合隊形

第三 營之集合隊形，爲營橫隊、營縱隊、及二線縱隊。營橫隊，以各步兵連之連縱隊，機關鎗連之併列縱隊，追擊

砲排之排縱隊，依次向左併列。營縱隊以各步兵連之連縱隊，機關鎗連之連縱隊，迫擊砲排之排縱隊，依次前後重疊。二線縱隊係以步兵各連之連縱隊，配置爲二線，機關鎗連，迫擊砲排之位置與隊形，由營長指定之。

以上各種隊形，必要時，步兵各連得以併列縱隊排列之。

營之集合隊形，其各連（排）距離、間隔，若無別命概爲十步。營長位於營旗之右四步。副營長位於營長後二步。

營旗，由營長指定之軍士扶持之。位於營本部人員右翼四步處。

營本部人員由副官指揮，以橫隊位置於先頭列之右翼四步處。

第四 欲使全營集合時，於集合地點。先樹立營旗，示以所欲集合之隊形。有時，示以關係位置。

營之整齊，行進，變換方向隊形等，應指示基準連，及各連（排）之關係位置行之。

營之基本教練，概以營長之命令或口令實施之。

第二章 戰鬥

要則

第五 營長本於自己之企圖，應乎諸般戰況，以敏確之指揮，及各連（排）之適切協同，綜合發揮其戰鬥能力，是爲營戰鬥之本旨。

第六 營長爲使情報之蒐集，命令之傳達，各部隊間之連絡

指揮班之

編成及位
置

指揮班之
任務

，與對空監視，直接警戒等勤務之迅速適切起見，由營本部人員及所屬部隊與其他部隊派來連絡人員，編成指揮班擔任之。

指揮班須位置於通信連絡進出便利之地點，且須對陸空講求掩蔽。營長通常在指揮班位置。

第七 指揮班內各員應本營長之企圖，各自努力服行其任務。故担任通信連絡者，須使營長與其所屬各指揮官間，得以確切連絡。必要時對於團長及各協同隊部間之連絡亦然，此際，於重要部隊間，必須并用各種之連絡手段，以期確切。担任情報者，服行敵情之搜索，地形之視察，及情報之蒐集、整理等任務。

第八 營長對敵飛機、戰車、毒氣等之警戒，事前應於適宜地點，妥爲配置此項監視哨，並作必要之處置於左：

一、對空行動及射擊

營無論停止間，運動間，對於敵機須利用地形及蔭影等，適切選擇隊形，或取不規則之配置，並設施偽裝等之各種處置，以祕匿行動，減少損害。

對於進入我有效射界之敵機，應使用所有有效兵器向之射擊，以期擊落之。然爲祕匿我之企圖，或依營之任務，與敵機數目諸關係，尤其地面之敵，所與我之威脅甚於空中時，以不施行射擊爲宜。有時指定機關鎗連之一部，或預備隊施行對空射擊。

二、對敵戰車之戰鬥

我機關鎗連如在二百公尺以內，對敵之輕戰車，可以鋼心彈射擊之。倘配屬有戰車防禦鎗、火箭筒、戰車防禦砲時，更宜妥爲使用。有時可令附近之步兵連，使用「對戰車肉薄攻擊班」。

三、對敵毒氣之防護

對於敵之毒氣，應不斷偵察。確認敵人使用毒氣時，則迅速警報，以固有之防毒器材，或其他應急手段，極力防護之。並對撒毒地帶適宜標示之。如確認毒氣業已消散，則速令脫卸防具。

第九

戰鬥間能與諸兵種協同，可使營之戰鬥更趨於有利。

故營長對於營附近團屬之步兵重兵器，及其他兵種，無論受協同作戰之命令與否，均須與其指揮官不斷連絡，以期明瞭其企圖與效果，並告以自己之行動。對於他部隊之觀測人員或斥候等，須於可能範圍內，努力援助之，以使其容易達成任務爲要。

第一節 攻擊

第十 營戰鬥前進之要領概如左：

一、蒐集攻擊所必要之資料，且防敵之奇襲，須講求所要之搜索及警戒法。

二、利用地形，天候等，力求保持集合隊形以接近敵人。

三、若無地形及其他之掩蔽，而有受敵砲兵有效射擊或空

襲之顧慮時，可移於疏開。

四、前進間，通常指定基準連，示以前進目標（方向）以規正營之運動。應乎所要，則對基準連逐次指示以前進目標，以使掌握及協同容易。有時將其方向之基準，標示於後方，或以指北針以保持之。

第十一 戰鬥前進間，營長應注意之事項如左：

一、營長須努力進出於前方，或展望良好之地點，親自觀察，以期獲得戰場一般之概況。

二、對於步兵重兵器指揮官，有時對於步兵連長，適時示以企圖，俾行所要之偵察。

三、必要時，使步兵重兵器之一部，逐次躍進於前方，掩

戰鬥前進
間營長之
注意

護營之前進，俾不失時機，準備爾後之戰鬥。

第十二 營之疏開，即增大各連（排）之距離、間隔，或更成梯次。

疏開時，營長須指示基準連，各連（排）縱深橫廣之配置，對空射擊部隊。同時着意補足搜索、警戒之處置，各連（排）及本團之連絡法；此際，爲力求減少損害，及顧慮將來之使用，務使前進部署與地形相適合。然不可因疏開而遲滯行動，致逸戰機爲要。

在包圍敵人時，則使一部，向欲包圍翼側之前方成梯次爲有利。如情況不明，或翼側被威脅時，則作縱長之梯次配置。在前方及側方成梯次之各連，須自行派遣部隊，以任警

戒。

營疏開後，各連（排）再行疏開時，其指揮官，須確遵營長之意圖，保持營之連繫，以免妨礙營之戰鬥。

第十三 營對敵之警戒部隊攻擊時，通常在步兵重兵器、砲兵之支援下，以所要之兵力，施行攻擊，同時努力搜索敵之主陣地。其任攻擊之部隊，須與步兵重兵器及砲兵密切連繫，由敵配備之間隙衝進，以包圍敵人。此時，如能捕獲俘虜，更爲有利。對於可供觀測及爾後攻擊進步必要之地點，以佔領爲宜。

營長如認爲敵在主陣地前，有撒毒企圖之顧慮時，則使所要之步兵重兵器等妥爲準備，俾得隨時摧破之。

營對敵之
警戒部隊
攻擊

攻擊重點
之選定及
形成

展開前之
協定

第十四 展開時，務須決定兵力重點指向之部分。此重點之指向，通常選定於步、砲易於協同，且能發揚火力之方面，或地形上容易接近之處，或正當敵之薄弱部分，或其要點等。故當展開之初，即將營之大部分，使用於有利方面，指向狹小地區，以形成攻擊重點。同時集中步兵重兵器火力於此重點方面之某連，或即將此重兵器配屬於該連。但攻擊開始前，往往對於重點之地區，尚難確定其指向，必待酣戰時，始發覺敵弱點之所在。故須變更預定之重點，而即時轉移指向之。

第十五 在展開之前，若爲狀況所許，營長務與協同之團屬步兵重兵器、戰車及砲兵指揮官會同，通報敵情、地形，說

展開時機
及注意

明自己企圖，而行所要之協定。此際，以使有關之部下指揮官參加爲有利。

第十六 營展開時如無地形蔭蔽之利，而爲顧慮敵砲兵或其步兵重兵器之危害，通常以距敵一千五百至二千公尺行之。如能蔭蔽接近敵人，更可縮短距離以行展開。

展開須保持秩序與連繫，努力遮蔽以迅速機敏實施之。展開時須先行派遣斥候於前方或側方，任搜索與警戒。對於隣接友軍之連絡亦不可忽。此項人員，通常由預備隊派出之。

展開兵力
與戰鬥正
面

第十七 營展開時，應派遣若干兵力於第一線，依狀況而定；在大部隊內戰鬥時，如側方無顧慮，須以多數連展開於第

一線。然爲遂行營之戰鬥任務，最少須控制一連之預備隊。若在獨立作戰時，以機動之餘地甚大，可以廣爲利用地形，而巧於使用兵力，以求包圍敵人，然爲備側方之事變，且爲自己始終維持戰鬥，則最初用於第一線之兵力，以力求節約爲要。

營之戰鬥正面幅，依狀況，尤以依所預期敵人抵抗力之強弱而定。然於企圖決勝之攻擊正面，欲使適當維持其火力及衝鋒力，其正面幅在兩翼有依托時，約以三百至六百公尺爲準。

第十八 營展開時，營長務儘可能，集合連長等，就現地，指示狀況，自己之企圖，其中營之攻擊目標與戰鬥遂行之要

領，第一線步兵連及其攻擊目標，步兵重兵器等之任務，預備隊，各部隊之關係位置，通信連絡之設施。

狀況緊急時，逐次下達所要之命令，使其迅速行動，爾後再補足其命令。

指示連之攻擊目標時，通常示以所應攻擊之敵，或敵之第一線。可能時，則指示爾後攻擊所應進出之地點，或攻擊前進之方向。

如不能就現地指示攻擊目標時，通常依基準連規正營展開後之運動，爾後再速指示攻擊目標。

第十九 營長苟爲狀況，尤其地形所許，須施行包圍，若既發現敵之間隙，則須立即乘之，以行局部之包圍。

使用步兵
重兵器一
般要領

使用機關
鎗之要領

第二十 戰鬥間，營長須適應狀況與目標。考慮各種步兵重兵器之特性，並尊重其部隊長之意見，統一使用，以其主力指向重點，掩護第一線連之前進，尤以我砲兵較少時爲然。

第二十一 機關鎗連由營長直轄使用之。其使用要領概如左：

- 一、協同於重點方面第一線步兵之近距離攻擊爲主。
- 二、依狀況，支援中距離步兵之行動。
- 三、有時在遠距離對重要之目標施行射擊。
- 四、如地形不明天候不良或地形開闊不能超越射擊，而僅能間隙射擊時，亦可以一部配屬第一線步兵連者，然一

且狀況所許，仍宜統一使用爲要。

授予機關鎗任務時，示以射擊區域（目標）或所應協同之部隊。必要時，則指示陣地之概要，行動之準據，使用彈藥之概數等所要之事項。

第二十二 迫擊砲排，由營長直轄使用之。其使用要領概如左：

- 一、制壓敵之重兵器，與第一線步兵連協同攻擊爲主。
- 二、依狀況，於遠距離亦有以射擊支援步兵之行動者。

授予迫擊砲任務時，示以射擊區域（目標），或所應協同之部隊，必要時則指示陣地之概要，行動之準據，使用彈藥之概數等所要之事項。

使用迫擊
砲之要領